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87号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8624XY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雨龙路175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前川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土建八分部）赵家店互通立交建设地泼洒废矿物油；

（二）K44附件建设工地打桩机循环池内废水存在排入河道的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5月28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将相关行政处罚责任主体改为昆明洲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申请将相关行政处罚责任主体改为昆明洲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2号）、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赵家店互通立交建设地泼洒废矿物油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K44附件建筑工地打桩机循环池内废水存在排入河道的情况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对你公司合计处三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

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